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才順

電話：2686751#342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lints122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土字第10900756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7月06日府環土字第1090075682B號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隆君、鹿耳里蕭里長琮憲、顯宮里林里長志英、四草里王里長佐雄、鹿耳社區發展協會、媽祖宮社區發展協會、四草社區發展協會、顯宮里居民代表林吉進君、顯宮里居民代表林美芳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土字第1090075682B號
附件：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所執行調查及查證工作範圍、時間如公告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期間自決標日109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29日止。
- 二、執行調查及查證工作範圍：
 - (一)工作執行區域：臺南市安南區，惟本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交辦之案件不在此限。
 - (二)執行目標：
 - 1、審查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相關計畫及設置駐場人員，執行整治作業監督、驗證查核及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之相關事項。
 - 2、執行整治期間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應變措施，防免二次污染影響居民健康與生活環境。

- 3、巡守管制整治場址及其周界區域，鞏固污染防線避免民眾誤入衍生之健康風險問題。
- 4、提供專業工作團隊，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妥善規劃及辦理本場址有關整治改善及應變措施等技術及行政支援工作。

(三)工作內容：

- 1、污染整治相關計畫審查及監督查核。
 - (1)審查污染整治相關計畫。
 - (2)執行監督查核工作。
 - (3)設置駐場人員。
 - (4)污染整治場址及周界管制區管理工作。
- 2、污染整治監督驗證。
 - (1)整治期間採樣監督驗證。
 - (2)污染整治後之驗證查核。
- 3、整治期間之周界環境品質監測。
 - (1)水質監測。
 - (2)空氣品質監測。
- 4、民眾陳情或緊急應變事件處理。
- 5、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
- 6、計畫之執行及成果報告。
- 7、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三、請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依法配合相關調查及查證工作，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對本公告有疑義者，請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林才順，電話：(06) 2686751轉342。

五、上述事項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29日止實施，依規定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所在地：臺南市



關廟區關新路二段567號，聯絡電話：(06) 269-0220，陳冠懋。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